

□ 张汉霖

新闻
纵深

恋爱很甜蜜,但当一切回归柴米油盐,之前的浓情蜜意可能荡然无存。情感理不顺,双方分手后可能产生一笔笔“糊涂账”……那么,这些“糊涂账”应该如何算清楚?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梳理了该院审理的一些涉及夫妻和男女朋友因分手闹上法庭的案件。

一别两欢,这些经济账怎么算?



订婚后又分手,彩礼还还不?

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但是,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有人罔顾家庭经济情况,盲目将彩礼多少视为衡量爱情的标准;有人认为彩礼越多越显得自己有面子,攀比之风悄然蔓延。这不只背离了彩礼的初衷,也使给付方家庭因彩礼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了隐患,不利于社会文明风尚的弘扬。

2023年年初,秦风与李芳通过他人介绍认识后慢慢发展为恋爱关系,同年,在双方家长的见证下,秦风与李芳

举办了订婚仪式。秦风于订婚当天向李芳给予了彩礼3.18万元,并送上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和金耳环。订婚以后双方开始了同居生活,不到半年,李芳偶然发现,秦风和前女友常有联系,两人为此争吵过多次,秦风依旧没有悔改之意。李芳终于无法忍受秦风的行为,提出分手。分手后,秦风要求将订婚仪式上给李芳的彩礼、4金及订婚仪式的花费返还,双方为此争执不下。

承办法官认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根据提供的证据能证实秦风为缔结婚姻的确有付出,双方也已经一起生活。法官认为,调解是解决此案最好的方式,而调解的突破口在于李芳。通过电话联系,李芳袒露其心结并不是在于彩礼等返还与否,而是觉得自己的

人格尊严受到了侮辱。李芳表示在这段感情经历中,自己十分痛苦,感觉一片真心被践踏,更重要的是,自己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期盼在秦风的所作所为下全部破灭了。

通过调解,秦风终于认识到自己对李芳造成的情感伤害,试着挽回这段感情,但李芳分手之意十分坚决,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秦风同意对彩礼返还金额作出让步,最终李芳将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和金耳环返还,彩礼返还2.5万元。订婚仪式的花费,秦风也不再主张返还。

法官提醒: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下车礼改口费,性质如何定?

高额彩礼并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秘笈,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不仅不利于婚姻关系的建立和长期稳定,甚至容易引发两个家庭之间的对立、矛盾和冲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贾青和江红经人介绍认识,双方在次年确定恋爱关系并于同年5月领取了结婚证,2023年年底才举办婚礼,然而两人之间的隔阂就从结婚仪式这天埋下了种子。仪式当天,江红突然提出要2万元下车礼才肯下婚车,否则不同意继续举行婚礼。眼看吉时已到,为了婚礼仪式能

够成功举行,贾青无奈,临时向亲戚朋友借了2万元满足了江红的要求。仪式上,双方父母按约定给新人改口费各1.1万元。

婚后,双方因工作原因长期分居,加之结婚时因临时加“下车礼”引发的矛盾始终是每次争吵难以绕开的话题,夫妻感情日益疏远,双方也一直未生育子女。最终这段婚姻因贾青起诉离婚,而正式破裂。贾青认为双方认识时间较短,没有真正了解对方,现在感情已经破裂,经常发生矛盾且伴随争吵,夫妻关系名存实亡,且为了置办婚礼欠下了大量外债。现在生活困难,生活压力太大,经常入不敷出,所以在要求离婚的同时要求江红将彩礼18.8万元、改口费1.1万元、下车礼2万元返还给自己。

法官认为,下车礼等费用是由彩礼中衍生出来的,具有一定的风俗习惯基础,如果过高的话,应当予以抵制。而关于改口费,属于男女双方缔结婚姻时,双方亲属长辈给予的金钱,象征着双方长辈对于新人的祝福,相关给予行为应视为双方长辈的自愿赠与行为,不宜纳入彩礼范围。

法官认为,本案中,双方共同生活不足一年时间,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相对于其家庭收入来讲,彩礼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判决酌情返还彩礼145000元,能够较好地平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倡导形成文明节俭的婚礼习俗。

法官提醒:高额彩礼,既没“彩头”又没“道理”,损害了社会正常的婚姻

秩序,同时也为婚姻生活埋下“定时炸弹”,成为夫妻婚后吵架等不和谐事件的导火索。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彩礼最重要的特征,在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部实现给付目的的情况下,应当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实事求是地处理彩礼返还问题。既要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也要考虑高额彩礼负担对给付彩礼一方生活的影响,妥善平衡双方利益。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恋爱期间开支,该不该还?

郑青与晋刚于2023年1月确认恋爱关系,双方恋爱交往期间各项日常生活消费开支均由郑青承担,感情维持了一个月,双方和平分手。晋刚写下欠条,约定晋刚应当偿还郑青于恋爱期间支出的生活开支共计2万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清。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但欠条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晋刚并未按时偿还欠款,且郑青之前曾多次向晋刚催要欠款,晋刚仍旧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郑青将对方诉至法院,开庭当天晋刚缺席,未作答辩。

郑青表示,自己与晋刚通过社交软件认识,认识半个月左右后确定恋爱关系,双方在恋爱交往期间各项日常生活消费开支均由其承担。晋刚向郑青出具的欠条中写明:“男方晋刚与女方郑青在恋爱交往期间所产生的购买衣服、生活用品、照片拍摄、吃饭、烟酒等日常生活消费,金额共计2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女方郑青垫付,现男方晋刚同意偿还女方所支出的生活开支2万元整,偿还日期为2023年9月1日,一次性还清。如男方逾期不还,女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向违约方主张因追偿欠款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均由男方承担,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法官认为,晋刚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及当庭答辩的权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郑青与晋刚就恋爱期间的消费达成一致,由晋刚支付郑青2万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晋刚向郑青出具欠条,应按欠条中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义务。晋刚至今未向郑青支付2万元,构成违约。法院对郑青要求晋刚支付欠款2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晋刚承诺于2023年9月1日前支付上述欠款,至今未予履行,法院对郑青主张的利息损失,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恋爱期间男女双方应理性对待经济问题,平时在网上社交,也需谨慎,不要因别人的甜言蜜语而迷失自我,甚至一掷千金。对于恋爱期间的借贷行为,应当约定清楚并保存相关证据,一旦利益受到侵害,便可及时主张权利。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感情“撤”了,婚内财产协议能撤吗?

江苏昆山法院:协议真实有效,驳回诉讼请求

□ 李潇絮



立,张先生需将两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王女士名下。同时,该协议尾部载明“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均精神状态正常,冷静而理性,并认为协议约定公平有效。”

2023年,张先生以婚内财产协议不能起到维系双方婚姻的作用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该婚内财产协议实质为赠与合同,请求撤销该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双方通过签署婚内财产协议将婚后部分共同财产(房屋、股权)约定为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约定,不属于一方将个人财产给予另一方的赠与行为。本案婚内财产协议内容清楚,载明了协议是基于被告王女士“长期独自对子女看护、照顾,以及对家里老人的关心、赡养,尽到了主要的抚养、赡养义务”所签订,并明确表示“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均精神状态正常,冷静而理性,并认为协议约定公平有效。”故原、被告签订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且该协议书的内容仅为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内容真实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张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2024年年初,张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查明案情后确认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考虑到张先生与王女士对两个儿子的抚养教育情况以及二儿子身体状况,判决大儿子由王女士抚养,二儿子由张先生抚养,王女士每月需向张先生支付抚养费3000元。根据双方此前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及诉讼期间查明的双方财产状况,法院判决案涉房产一套归王女士所有,小轿车一辆归张先生所有,张先生持有的某设备公司80%股份转让予王女士,某技术公司及某安防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案外人的股东权益,在离婚纠纷中暂不处理。此后双方均未上诉,相关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女性为家事付出的社会经济价值应得到肯定

在婚姻家庭关系中,许多女性出于赡养老人、抚育子女、配合配偶工作需要等原因,选择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在家庭中,但当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女性很可能因经济收入远低于男性而处于弱势地位。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

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根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婚内财产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法院判决驳回男方撤销婚内财产协议的诉讼请求,肯定女性以家事劳动等形式对家庭付出的社会经济价值,有助于引导和帮助女性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的整体氛围。

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本案中,甲与乙通过谎称结婚证丢失的方式补办结婚证,但实际上他们已经在法院判决下离婚,这意味着之前的婚姻法律关系已经依法解除,其行为与婚姻法的原则相违背,该补办结婚证的行为应为无效行为,甲乙之间应认定为同居关系。

隐瞒事实真相损人不利己。隐瞒已经离婚的事实到民政局补办结婚证,可能产生共同的法律责任和问题。如果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期间产生了债权债务或非婚生小孩抚养权、抚养费等问题,由于补办的结婚证无效,这些权益将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所有公民应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如果想要复婚,应该主动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重新申请结婚登记。

【法官说法】

为复婚谎称结婚证丢失,补办的结婚证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的规定,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完成

后二人婚恋生子,共同打拼事业。2016年,二人的次子出生,因患有先天性癫痫需要照护,王女士回归家庭照顾儿子、赡养老人。后因生活压力、长期分居等原因,双方感情恶化。

2019年12月,为维系感情,并补偿王女士独自抚养孩子、赡养老人的长期付出,张先生与王女士签订婚内财产协议,约定夫妻共有的一套房产、夫妻共同经营的某设备公司全部股权归王女士所有,张先生持有的某技术公司45%股权及某安防公司50%股权全部股权收益归王女士所有,待股权变更条件成

为复婚谎称结婚证丢失,补办的结婚证有效吗?

本报讯 实践中,夫妻双方经过民政局登记离婚或者法院起诉离婚后,如果想复婚,需要到民政局进行复婚登记。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一对夫妻离婚后想复婚,到民政局以原本结婚证丢失为由申请补办了结婚证,“复婚后”双方感情仍未得到改善,便再次来到法院起诉离婚。那么,这期间补办的结婚证有法律效力吗?

甲与乙2002年相识后开始共同生活,分别于2003年、2010年生育两个儿子。2014年,双方办理结婚登记,甲称乙婚后没有家庭责任心,夫妻经常吵架。2017年,甲某向法

院起诉离婚,后经家人劝说撤回诉讼,2020年,甲再次起诉离婚,后经法院判决准许甲与乙离婚。离婚后,甲与乙在双方亲属及孩子们的多次撮合下,于2024年1月到民政局以结婚证丢失为由补办了结婚证。现甲认为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再无和好可能,再次起诉,请求与乙离婚。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甲起诉离婚时提交的结婚证载明的登记时间是2024年1月17日,经法院判决离婚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甲称复婚系民政局新发的结婚证,但经法官仔细核对,发现该证件备注一栏中明确载明:结婚证遗失,补发此

涉家暴类案件新特点及对策建议

赵宏伟 赵朋姬

类案剖析

家庭是社会和国家的最小单元,是公民最温暖的栖息地和爱的港湾,家庭婚姻状况与社会稳定和国家发展息息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从而使“禁止家庭暴力”从个人家务事转变为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公共事务,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反家暴已经不是“家务事”,在司法诉讼领域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培育、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事审判的重大课题。

所谓家庭暴力,又称家暴,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据统计,我国家庭婚姻纠纷案件中涉暴力事件发生率居高不下,2.7亿个家庭中大约有25%的家庭不同程度存在家庭暴力。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对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以来审理的878起涉家庭暴力类纠纷案件进行分析,发现涉家庭暴力类案件约占家庭婚姻纠纷案件的21%,经研判分析当前该类案件出现四大特点:

一是实施家暴者不仅是家庭成员,还包括具有亲戚关系、血缘关系、同居关系等非家庭成员。妇女、儿童、老人和重病患者等家庭弱势群体在遭受暴力后处于被控制地位,被家暴后不愿、不敢或不能向司法机关求助。

二是被家暴者举证意识淡薄。在处理家庭事务琐事时不会留存证据,再加上当事人保存和固定证据的意识淡薄,说和人或证人多多是族人或亲戚朋友出庭作证意愿不强,使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事实认定难度增大。

三是家暴类纠纷案件呈现隐蔽、反复和多发等独有特性。施暴者对被家暴者实施侵害多发生在家庭或非家庭内部,在一段时间内、一个周期内、一个地点往往多次发生。

四是家暴类纠纷案件具有多样性。施暴者不仅采用传统的殴打等侵犯身体健康的方式,也采用侮辱、谩骂等

精神损害的形式。此外,还包括性暴力、冷暴力、经济控制、限制人身自由等形式,使被家暴者肉体受到侵害的同时,心灵也在遭受折磨。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降低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和范围。家庭暴力适用主体不应局限于法律规定的家庭,也不应限制在近亲属范围,只要施暴者对被家暴者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控制即可,同时将性暴力与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一同成为家庭暴力的行为方式,且行为后果不是必须达到侵权的严重程度。对于离婚后的夫妻和分手后的同居关系及情侣之间的暴力行为,同样纳入保护范围。对于家庭成员或非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行为亦应认定为家暴。

二是适当增加证据种类,完善家庭暴力案件证据规则。针对被家暴者取证困难及证明标准有限的问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要按程序依职权调查取证或通过司法机关、妇联部门、医疗机构等公权力的介入,解决举证问题。对当事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以及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都要作为认定家暴的证据。

三是建立家庭暴力损害赔偿制度。在家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家暴者遭受伤害,可以在保持家庭婚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施暴者以自己财产或者共同财产中的自身部分进行物质赔偿和精神赔偿。同时,对涉家暴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由施暴者承担被家暴者受到损害或自伤的证据,减轻被家暴者的举证责任。

四是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心理疏导”制度。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效力,将事后惩罚变为事前预防,依法、适时、适度干预。同时,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建立以合议庭成员为主,心理咨询志愿者、专家顾问团成员参与的调解团队,在家事纠纷诉讼各个阶段特别是人身安全保护期间,委托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人民陪审员或志愿者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推进家事工作人性化。